

# 希望之星演讲比赛演讲稿(汇总5篇)

演讲稿首先必须开头要开门见山，既要一下子抓住听众又要提出你的观点，中间要用各种方法和所准备的材料说明、支持你的论点，感染听众，然后在结尾加强说明论点或得出结论，结束演讲。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得一篇好的演讲稿吗？以下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质的演讲稿模板范文，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希望之星演讲比赛演讲稿篇一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渐渐地，结束了童年生活的我进入了小学学习。在课内，我被课本上一篇篇优美的文章打动了，于是语文课上的每一秒我都不会放过。通过课本，我又学会了要勤劳、刻苦。在课外，我的读物也由最初的童话变成了《感动小学生的100个人物》、《好词、好句、好段》……通过这些，我的作文水平提高了很多呢！

现在，我进入初中一年多了。我的课外读物在原有基础上又多了“文学瑰宝”——名著。初识名著，鲁迅的《朝花夕拾》便深深地吸引了我，我被鲁迅的文笔所赞叹。接触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后，我又被保尔的坚强所感动。谁说人没有铁坚硬？保尔就是靠意志力完成了“人”与“铁”的转换。我也要为自己的理想打拼，我要勇敢的闯！

此刻，回味这书香，我心中理想的灯更亮了，目标更坚定了。我要继续攀登“书山，为理想而努力！”

## 希望之星演讲比赛演讲稿篇二

原因很简单，我们和安德烈学习的环境不一样。我们是在中

国老师的带领下，背了十年的课本，做了十年的试卷，而安德烈是和十几名同学在两位英国老师的带领下，在英国学习生活了一年，租房子，买东西，看病，投诉全部要用英文，用他的话说：“一开始人简直要疯了”。我们一天也许只有45分钟接触英语，而他一天却有16个小时接触英语(睡觉除外，但据说他到后来做梦也说英语)。这样算来，他一年内花在英语上的时间的确比我们十年还多，他自己也承认他在课下所习得的英语短语，习惯用法比在课堂上多得多。

说了这么多，无非是一个很浅显的道理：“要学好英语，你必须有一个良好的英语环境，在这个环境中，你被‘逼’着一天不间断的接触，使用英语。语言不是一门科学，而是一种技能，对于技能的习得，我国有句老话：“熟能生巧”，英国也有句老话“**practicemakesperfect**”如果你有钱，去美国，英国，加拿大等国学习是最好不过的了。但像我们这些没那么有钱的学生是不是没有办法了呢？非也，非也，俗话说得好：“事在人为”嘛。如何为自己营造一个英语环境，这还是因人而异，受场地，器材的限制，我只把我的一些办法说一下，就当抛砖引玉，启发一下大家的灵感：

此外，看电影练听力也是我十分喜爱的一种方式，如果你有一台dvd机，花一元钱租部电影，就可以听上两个小时，你可以选择英文字幕或不要字幕，一边欣赏节目，一边练习听力，既有趣又有效。我最喜欢的电视剧集是“**friends**”(六人行)至少看了两遍，沉浸在“**friends**”的欢笑中，就好像神游了一遍纽约城，强烈推荐！

读，这个嘛，我就不推荐上网去读了(虽然网上有丰富的阅读材料)，因为盯着屏幕看久了对眼睛不好。其实，读的资料现在还是很多的，便宜的如“**chinadaily**”一元钱可以买回一大堆，贵的如“**reader'sdigest**”一小本25元。我们那有一个外文书店，有卖很多进口书的，是我最喜欢逛的地方。当然，有时运气好，在旧书摊上可以淘到一些便宜的原版杂志，着

实令人高兴。我不是很喜欢英汉对照的，我觉得只有看全英文的，你才会被逼着查字典，记单词，通过读当代的杂志如“reader's digest”你才能随时更新自己的英文，毕竟语言是在不停发展的，千万别整天抱着jane austen、dickens的小说读，那里面的语言太陈旧了。

写。这一项是最容易被人忽视的。听和读都是被动接受信息，比较轻松有趣，而写则比较严肃费神。很多同学中文作文都懒得写了，更别说是英文了。其实我认为不然，每个人都有表达自己观点的欲望，也希望自己的声音能够被别人听到，因此，写得一手好文章是十分重要的。我建议大家每周都写一篇英文周记，内容很广泛的，可以是你看过的一部电影的影评，可以是你对一个国际事件自己撰写的“社论”，可以是给朋友的一封信，也可以是你用英文对某个人的痛骂，自娱自乐，笔耕不辍，若干月后再回首，写作水平已悄然进步很多了。

说。这一项是最难做到的。我们总不能自己跟自己说话吧。一般说来，我练习口语有两个途径：第一，多听：既然说的机会很少，就干脆多听一些，听的机会还是很多的，听说不分家嘛，在听得过程中可以纠正自己的发音，熟悉英美人士遣词造句的特点，而像我上文提到的，在看“friends”的过程中，我学到了不少地道的表达法，多看几遍，台词都可以脱口而出了，我觉得对促进口语还是很有帮助的。第二，抓住一切机会说英语。就像我说的，事在人为。找一位志同道合的朋友，每星期去英语角坐坐，用英语聊会天。积极参加英语演讲比赛，不用太在意名次，就当为自己提供了一个用英语展示自己的舞台。要是有机会认识一位外国朋友就更好了，他能指出你口语中的错误，纠正你的发音，并且能告诉你很多短语的正确用法。此外，口语水平的差异是很大的，对于那些基础不太好的同学，我觉得当务之急是要纠正自己的发音，不要说得太快，说慢些，说清楚，能让别人明白，就算完成任务了。发音很重要，大家一定要重视。

俗话说：“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如果说我在英语学习上取得了一些成就的话，那也是因为我对于学习英语有着强烈的兴趣，在别人看来也许每天听说读写是一项苦差，而在我看来这些都是对我最好的放松。没有对英语学习的兴趣和激情是不可能学好英语的。如果我的这篇文章能激发你学习英语的热情，启发你学习英语的灵感，其实也就达到了我写这篇文章的目的。希望大家注意，之所以在美国学英语比较快，是因为那里有一个良好的英语环境，使你日复一日，年复一年的高强度的使用英语。如果我们应用我们的聪明才智，用已有的条件创造一个很好的英语环境，学好英语绝对不仅是一个梦想！

## 希望之星演讲比赛演讲稿篇三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渐渐地，结束了童年生活的我进入了小学学习。在课内，我被课本上一篇篇优美的文章打动了，于是语文课上的每一秒我都不会放过。通过课本，我又学会了要勤劳、刻苦。在课外，我的读物也由最初的童话变成了《感动小学生的100个人物》、《好词、好句、好段》……通过这些，我的作文水平提高了很多呢！

现在，我进入初中一年多了。我的课外读物在原有基础上又多了“文学瑰宝”——名著。初识名著，鲁迅的《朝花夕拾》便深深地吸引了我，我被鲁迅的文笔所赞叹。接触了《钢铁是怎样炼成的》后，我又被保尔的坚强所感动。谁说人没有铁坚硬？保尔就是靠意志力完成了“人”与“铁”的转换。我也要为自己的理想打拼，我要勇敢的闯！

此刻，回味这书香，我心中理想的灯更亮了，目标更坚定了。我要继续攀登“书山，为理想而努力！”

## 希望之星演讲比赛演讲稿篇四

亲爱的老师、同学们：

要提起我读书的故事，那可多啦！而且我也经常向同学们讲。但有一个故事，我绝对没有讲过，那就是我怎样爱上读书的，这要从几年前说起了。

那时我还小，不知道书是什么，只知道玩。有一次我自己在家，于是我便拿去妈妈给我买的《奥特曼》连环画。我一看，便喜欢上了书。就这样，随着年龄的增加，由连环画到小人书，由小人书到注音版，由注音版到青少版。每天，书中的人物都会在我的脑海里徘徊，看到一半时，我会接着编下去，看我的想法是否与作者相似。就这样，我在书中待了很久。到现在，我们班的小书虫越来越多，原来不爱读书的同学变得爱读书了，爱读书的同学更爱读书了！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所以，早上读书十分重要。我早上一般6点起床，刷完牙洗好脸后，就静静地拿起书来读起来，常常忘记了吃饭！

午读也十分重要。每天中午我如果睡不着觉，便会看书。或者拿一本书看，或在电脑上查看。总之，我是不能让眼和大脑停止运动。我还经常把自己的大脑比喻成知识转换器，把知识转换成肥料，播撒给我的智慧幼苗，让它快快长成参天大树，好让我收获智慧的果实啊！

晚上读书时我发现了我自己的一个秘密：我的条件能力非常强。只要书中的人物一笑，我也会情不自禁地笑起来，多神奇呀！

高尔基说：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所以请同学们快快拿起书本读吧，汲取书中的精华吧！

## 希望之星演讲比赛演讲稿篇五

我认识罗恒同学是在2001年，那时，我曾教过他的英语口语。他在上课的过程中是一个非常活跃的学生。因此，我一下子就注意到了他。在接下来的几年里，我们一直对他精心培养，给他提供各种大赛和锻炼英语口语的机会。他英语能取得今天这样好的成绩，作为他的知道老师，我由衷地为他感到高兴。

罗恒本科是我校机电学院的学生。无论是在专业学习方面还是在英语学习方面，他在院里都是名列前茅。给我留下深刻印象的还是他的个性魅力。他是一个谦虚好学，朴实开朗，勇于进取的青年。在我看来，他对英语的热爱，丰富的知识面，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以及持之以恒的精神，是他英语取得好成绩的关键。还有最重要的一点就是罗恒非常地热爱英语学习，大学一年级通过英语四级和六级考试，大学二年级以七分的成绩尝试了“雅思”考试。至此，他并没有放松对英语的学习，他对英语的热情比以往更加热烈，他每天听英语新闻，看英语电影，并经常向我借些英语报刊杂志阅读。他对英语的热情一直持续到现在。我相信，会永远！

罗恒是一个知识面比较丰富的学生，这也许和他从小就爱看书的习惯有关。在学习英语的过程中，他也能通过阅读或听英语新闻的方式，不断地累积有用的实事素材，这对他的演讲是十分有益的，他总能够找到合适的例子在演讲或辩论中支持自己的观点。目前，我把他推荐在武汉大学口译对接受口译培训，期间他也担任过一定的口译任务。我相信，这也是他为什么在英语口语比赛中能有很强的实力的原因。

较强的逻辑思维能力是罗恒的另一特点，这个特点在他的演讲和辩论中得到了体现。他的演讲和辩论思维严密，结构清晰，论点典型，论据充分。我一直认为演讲比的是不仅仅是英语，更是对一个人的综合能力的考验。罗恒理工科背景以及他喜爱读书和虚心好学可能对他逻辑思维的形成有着重要

的影响。

最后我想说的是，持之以恒，永不服输的精神是罗恒最大的特点。其实在大学一年级的時候，罗恒的英语，尤其是口语并不是我学校学生中最优秀的。记得第一次参加湖北省演讲比赛的时候，我们并没有选送他，但他并没有灰心丧气，他主动充当其他选手的陪练。三年过去了，每一次听他讲英语，总能感到他的英语水平有了很大提高。他参加过大大小小的演讲比赛，无论成功还是失败，他都能从中吸取经验，下一次会做的更好。在我看来，罗恒同学已把英语口语比赛当作自己进步的动力和检验英语口语的好机会。我相信罗恒能一直这么走下去，也一定能取得一个又一个的成功！

在我演讲的开始，我想问你们每个人一个问题：你们听说过“goalball(盲人足球)”这个词吗？如果没有听过，也不要责怪自己，因为很多字典都没有收入这个词。这是残奥会的盲人比赛项目。我们不知道这个词，因为残奥会，残疾人的奥运会，往往被我们忽视。在2004年，在一次电视转播中，我看到6位盲人选手在雅典残奥会盲人足球的决赛努力比赛，他们看不见，所以他们不知道看台几乎是空空荡荡。我看得见，我的心情沉重。

所以，我那时决定了：在2008年，我要做一名志愿者。我最关心的是如何服务那些残疾人运动员以及如何让更多的人来关注残奥会。我坚信他们也应获得我们的注意，我们的掌声。因为我们活在同一个世界，分享同一个梦想。